

顾客“跨栏”摔伤 商场赔偿4万

商场出口设红缆绳,顾客非要从出口进,还要“跨栏”,自担一半责任

本报6月2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解品彩 吕俊芳) 某商场在出口处拉上一根缆绳,意在禁止出入。但顾客王某跨过缆绳进商场时摔伤,就此提出索赔。法院审理认为,商场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,王某也应为自己“违规”负责,各负50%的责任。

去年7月,王某和朋友到某商场购物,她们从出口进入商

场,但该出口里面拉着一根红色缆绳。朋友跨过缆绳进了商场,王某却在跨越缆绳时被绊住摔了一跤。医院诊断,王某左股骨骨折。事后,王某把某商场告上法庭,要求商场赔偿自己因受伤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
王某认为,她受伤是因商场通道设置不合理,而且商场也未尽安全提醒义务,商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。商场则认为,

王某强行通过已封锁的通道时摔倒受伤,受伤系其自身原因所致,商场已尽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,不应承担责任。

环翠法院审理认为,商场出口通道处仅使用红色缆绳阻拦,未能设置其它安全警示标志,就是未尽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,对王某受伤存在一定过错。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也应充分认识到该处不

是正常人口通道,应当知道和预见风险,但仍强行通过,跨越红色缆绳时也未充分注意安全,导致自身受伤。王某对自己受伤也有过错。

综合事实发生经过,环翠法院一审判决,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,由商场赔付王某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.1万余元,另4.1万元由王某自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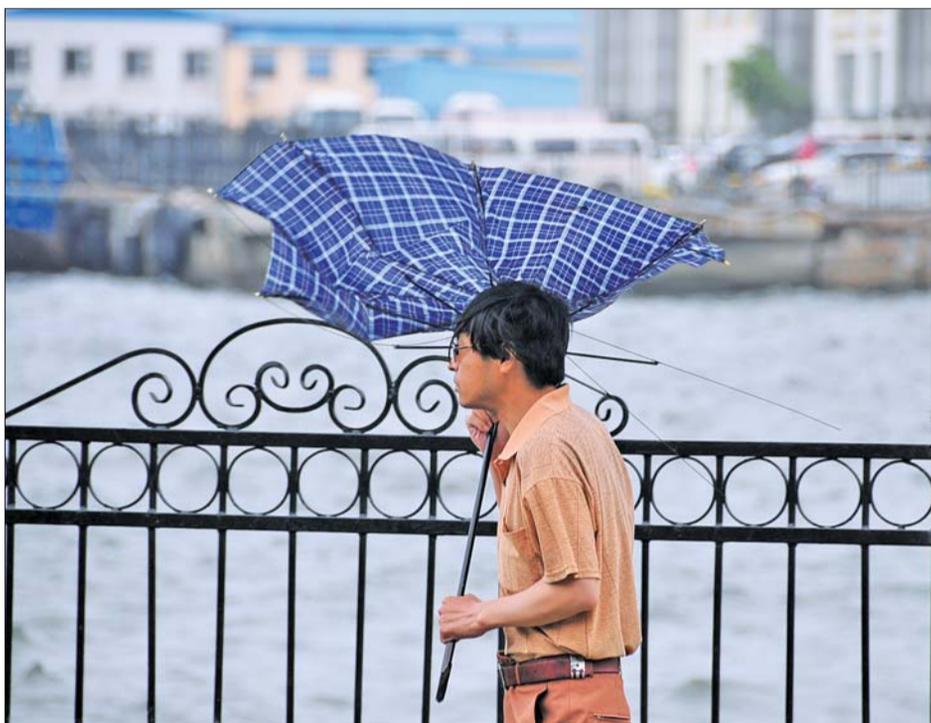
“赖老板”欠工资 见拘留书“立清”

本报6月2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毕飞飞) 砖厂老板钱某欠工人工资,法院多次调解,他仍拒绝支付。近日,高区法院执行局向钱某送达执行拘留通知书,一见要被拘留,钱某不到一个小时就麻利地交出了应付工资。

钱某经营一家砖瓦厂,雇佣司机王某负责送沙、送石子,累计欠王某工资款2.87万元。王某多次索要无果,诉至高区法院,钱某承认欠付2.87万元工资款,但自称无力偿还。2013年5月14日,钱某、王某达成协议:钱某承诺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拖欠王某的工程款,双倍支付王某自诉讼之日起到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。但三个月过去了,钱某拒不履行调解协议,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,钱某找各种借口拖延履行,经再次调解,他同意于2014年1月29日前还款1万元,余款在6月16日前还清。结果,钱某再次失去音信。近日,高区法院执行局向钱某送达执行拘留通知书,一见要被拘,钱某在一个小时内就凑齐了2.87万元执行款。

近日,威海消防安保支队升级完成城市远程监控数据库,新录入近百家用户地理信息、图纸,确保接到联网单位火警信号后,可以第一时间出警处置。 陈璐



风雨交加

2日,在海港公园岸边,一市民冒雨前行,雨伞被大风吹歪。由于实施人工增雨作业,当天市区降雨量达到13.8毫米。今后几天,因持续北风,气温不高,天气凉爽宜人。

本报记者 王震 摄影报道